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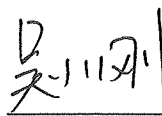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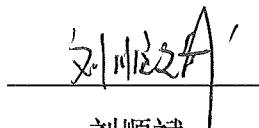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吴小刚



刘顺斌



董杰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